

## 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 
傳真：(02)2349-2859  
聯絡人：陳瑋澤  
電話：(02)2349-2841  
電子信箱：weize0320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135016137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1135016137-0-0.jpg、1135016137-0-1.jpg)

主旨：為推廣微型電動二輪車應於113年11月29日前完成掛牌一案，請協助宣導廣為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規定，微型電動二輪車自113年11月30日起未完成掛牌程序逕上路係屬違規，爰為積極擴大宣傳微型電動二輪車應於113年11月29日前完成掛牌事宜，請協助透過所轄各通路加強宣導，另請透過相關社群擴散或轉知相關民間團體，以利民眾知悉（尤以外籍人士）。
- 二、檢送宣傳文宣（中文、英文）各1份。

正本：勞動部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 
副本：交通部部屬各機關(構)、交通部部內各單位(以上均含附件)

